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就法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席上 委員所提意見的回應

關於法案委員會在第 6 次會議所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已作回應。法案委員會其後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第 7 次會議上，討論上述回應，以及老行尊可獲豁免技能測試而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所需的最低工齡。我們現就委員在會上所提出的兩項事宜，答覆如下：

1. 老行尊須具備的最低工齡

鑑於委員就老行尊須具備的最低工齡以便可獲豁免技能測試而提出的建議，我們現正就此事徵詢有關的業內商會，以便了解他們對此事的意見。若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當會向法案委員會回報。

2. 提早繳交註冊費

委員始終認為，建議分期申請註冊的安排會引致部分工人早於其他工人繳交註冊費，而做成不公平的現象。我們遂對繳費安排作進一步的研究。因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我們建議管理局按照工人付款日期的先後，豁免工人部分的註冊費。例如，若某工人較最後一批的工人提早 8 個月繳交註冊費，管理局應按此比例計算而豁免該工人 8 個月的註冊費。

2004年3月31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